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安徽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召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19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由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投资方案并在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实施。

由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由安徽创源管理层制定具体投资方案并在安徽创源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实施。

上述议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